

### 社會服務、房屋事務及宣傳委員會進展報告

社會服務、房屋事務及宣傳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二零零五年度第六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 通過社會服務、房屋事務及宣傳委員會二零零六年度會議時間表

2. 委員以絕對多數票通過上述會議時間表。

#### 建議應重視健康檢查服務

3. 委員建議，衛生署應提供全面婦科檢查，並加強宣傳母嬰健康院提供的子宮頸普查服務。此外，亦有委員查詢流行性感冒防疫注射計劃。
4. 衛生署代表表示，該署一向致力為市民提供促進健康和預防疾病的基礎健康服務，包括家庭健康服務、長者健康服務、學生健康服務及遺傳服務。衛生署現正為特定組別人士提供流行性感冒防疫注射。

#### 建議改善新界西醫療服務不足問題

5. 有委員指出，與其他聯網相比，新界西聯網所獲分配的資源較少，對新界西居民不公平。委員關注，博愛醫院須待二零零七年年中才可提供急症服務，屯門醫院將可能無法應付新界西居民的需求。
6. 醫院管理局代表回應，該局已積極爭取資源並投放於新界西聯網內。此外，由於博愛醫院部分設施重建工程需時，因此要待二零零七年年中才可提供急症服務。

#### 討論有關在天華邨中醫診所內增設西醫診所服務事宜

7. 委員認為，如在天水圍天華邨中醫診所增設普通科門診服務，候診地方可能會非常擠擁。委員建議有關部門應考慮在天水圍另覓地方提供普通科門診服務。此外，有委員則認為如增設的普通科門診服務每星期只能提供 100 個應診額，似乎未能善用資源。
8. 房屋署代表表示，就醫院管理局在天水圍天華邨中醫診所增設普通科門診服務的建議安排，該署並不反對。

9. 醫院管理局代表回應，由於普通科門診服務的選址須配合多方面的考慮因素，故該局暫時未能在天水圍另覓其他地方提供臨時普通科門診服務。

#### 討論有關停車場管理問題

10. 委員促請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及有關物業管理公司，改善天水圍停車場的防盜措施和加強巡邏，並建議在停車場出入口處安裝可清楚攝錄疑匪容貌的閉路電視，以助警方破案。

11. 領匯代表回應，現有的停車場合約均由房屋署簽訂，合約中已訂明閉路電視及防衝閘等設施的數目。如領匯日後再與承辦商簽訂停車場合約，將會考慮各委員提出的建議(例如增加閉路電視等)，以便研究可否把建議加入新合約。

12. 警務處代表表示，警方非常關注車內盜竊案件，並會定期分析資料以調配資源處理有關案件。警務處防止罪案科也會主動要求有關物業管理公司加強巡邏。

#### 查詢「欣曉深入就業援助計劃」

13. 委員查詢欣曉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安排；以及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否增加全費豁免課餘託管名額。

14. 社署代表表示，該署將按各區目標單親家長及家庭照顧者的數目，在全港推行 20 項欣曉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當中元朗區會獲分配 3 項計劃。此外，全費豁免課餘託管名額會因應社區需要而增加。

#### 討論有關社會保障部天華邨辦事處服務範圍事宜

15. 委員關注，把天水圍社會保障辦事處分拆為兩個辦事處後，天華邨居民使用有關服務時，可能被安排到設於天耀邨的南天水圍社會保障辦事處，而非設於天華邨的北天水圍社會保障辦事處，這項安排似乎不甚合理。

16. 社署代表回應，該署選擇以天華路劃分服務範圍，主要原因是平衡南北天水圍社會保障辦事處的個案數目和工作量。由於有關建議仍然在計劃階段，社署會考慮各委員的意見和修訂方案。

### 要求增加互助委員會每季的津貼額

17. 有委員反映，由於住戶的捐款不多，民政事務總署提供予互助委員會(互委會)每季 1,000 元經費津貼，是互委會的主要收入來源。不過，該筆津貼實不足以支付互委會的運作費用。委員建議增加互委會的經費津貼額；以及提供開辦費；豁免差餉、地租、電費按金、水費按金；並要求民政事務總署定期檢討有關互委會的津貼項目。
18. 民政事務總署代表回應，該署會不時因應通脹率調整經費津貼額。儘管一九九七年至今曾經歷通縮，但經費津貼額仍維持在每季 1,000 元的水平。該署正考慮可否為互委會提供開辦費，以及與各有關部門研究豁免差餉及地租，但豁免電費按金與否則須由供電的商業機構考慮。

### 強烈要求為俊宏軒互委會安排會址

19. 委員表示，現時俊宏軒互委會借用居民協會辦事處作為舉行會議之用，此安排實妨礙互委會發揮應有的功能。有委員建議在居民同意下將大廈一樓或部分康樂設施改建，並促請有關部門盡快修訂公契，讓互委會設立辦事處。
20. 最後，委員以絕對多數票通過以下兩項動議：
- 「本會促請房屋署為俊宏軒每座互助委員會提供獨立辦事處。」；及
- 「本會強烈要求民政事務總署及房屋署盡快為俊宏軒互委會安排會址。」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致函房屋署及民政事務總署，反映委員的兩項動議。)

21. 由於出席委員不足法定人數，是次會議餘下的議程將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  
檔號：HAD YLDC 13/30/5/12